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异议。

2、因合同纠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原告”诉被告宏达股份，涉案金额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积极应诉，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493.32 万吨，账面价值为 12.02 亿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已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处理该等矿石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拥有此项生产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的此项生产工艺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诉，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尽快解决诉讼事项；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445,086.71 元，其中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9,224,732.65 元，截至 2016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12,570,305.20 元。

鉴于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锌锭、锌合金、锌精矿、铅精矿、磷酸一铵、磷酸氢钙和复合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锌锭主要用于电镀锌、合金制造、精密铸件的浇铸，电池工业及锌的化学品制造。

锌合金主要用于汽车板、家电板、民用建材板等镀锌。

锌精矿是生产金属锌、锌合金等的主要原料。

铅精矿是生产金属铅、铅合金等的主要原料。

磷酸一铵可用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用作制造系列复合肥料的氮磷原料，产品广泛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高粱、棉花、瓜果、蔬菜等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精制产品还可用作干粉灭火剂原料。

磷酸氢钙主要用于牲畜、家禽配合饲料的添加剂，为畜禽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

复合肥作为肥料施用于农作物。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冶炼及磷化工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一铵、磷酸氢钙、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自有矿山云南兰坪铅锌矿产出的全部氧化矿和部分锌精矿供金鼎锌业冶炼生产锌锭，产出的锌锭和部分锌精矿以及产出的全部铅精矿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2016年下半年，锌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锌板块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由于锌价上涨，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86 亿元。

4、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 6,372.79 万元。

（四）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16年，锌价大幅上涨，0#锌锭从年初市场均价 1.33 万元/吨上涨至年末均价 2.11 万元/吨，涨幅为 58.65%，锌成为 2016 年上涨最多的有色金属品种之一。锌价 2016 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美联储加息暂缓，2016 年第三季度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通胀逐步形成，支撑锌价一路向上；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大型矿山关停、减产，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环保等因素叠加，导致供应短缺，库存较低，支撑锌价大幅上涨；同时，由于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出台带动房地产销售状况好转，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带来制造业投资回暖，汽车等工业产品产销状况得以改善，拉动锌的下游终端消费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国内锌资源开发、冶炼的重点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兰坪铅锌矿保有可采锌金属量 522.36 万吨，铅金属量 125.97 万吨，2016 年度开采锌金属量 19.40 万吨，铅金属量 1.52 万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慈山”“G 慈山”两个锌锭品牌已分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可用于交易所锌标准合约的履约交割。

2、磷化工行业

2016 年以来，国内磷复肥市场全面进入了下行通道，出现了量价齐跌的局面。一方面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持续恶化的影响，国际市场对尿素、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及复合肥的需求减少，出口不畅，打压国内磷铵、复合肥价格；另一方面，国内复合肥产能大量过剩及农产品价格的低迷反过来对复合肥的价格和销量形成了遏制；同时，2015 年 9 月化肥行业征收增值税，影响国内终端市场的消费能力，也是导致 2016 年整个化肥行业持续低迷的重要原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磷酸一铵产能 35 万吨/年，磷酸氢钙产能 10 万吨/年，复肥产能 20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 10 万吨/年。

公司磷化工生产厂区紧邻全国四大磷矿资源之一的龙门山脉，主要原材料采购具有一定运输成本优势及供应保障。公司“云顶”牌磷酸一铵、复混（合）肥料、“生灵”牌饲料级磷酸氢钙是四川省名牌产品，具有一定品牌竞争优势。公司新开发阻燃级磷铵产品主含量高、产品质量稳定，阶段性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新开发的高养分磷酸一铵已取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有一定的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传统产品粒状磷酸一铵销量每年递增，售价也较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更高。公司生产的 18%的粒状磷酸氢钙产品质量过硬，目前主要出口到韩国、东南亚和销往西部部分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0,278,176,271.07	10,236,177,324.01	0.41	10,504,154,415.59
营业收入	4,076,359,733.71	4,368,755,786.51	-6.69	3,759,123,6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45,086.71	39,469,843.25	225.43	-281,239,2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9,998,653.31	-38,900,749.54	不适用	-163,550,201.45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4,259,333.38	4,598,488,641.94	2.74	4,567,154,5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70,818.20	1,015,457,420.60	10.70	-632,510,16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194	225.77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194	225.77	-0.2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86	增加1.90个百分点	-13.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0,144,251.92	894,015,736.33	1,153,792,824.91	1,438,406,9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8,245.71	76,607,835.80	26,424,033.75	76,751,4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24,762.03	72,774,641.68	39,477,712.26	39,171,0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97,254.42	220,811,462.92	210,551,007.79	546,611,093.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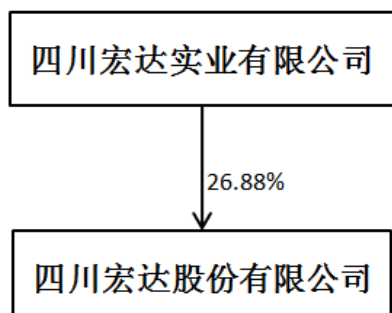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5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 业有限公司	3,837,405	546,237,405	26.88	300,000,000	质押	482,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9.84	2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优	20,000,000	20,00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12,332	16,200,000	0.80	0	无	0	其他
李少朋	0	14,867,377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关联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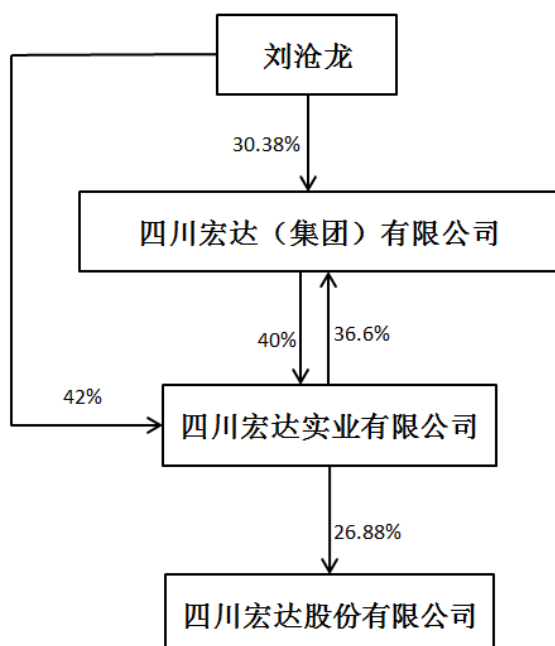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63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2016 年实际生产 8.32 万吨；锌合金生

产能力 10 万吨/年，2016 年实际生产 4.66 万吨。

公司现有磷酸一铵产能 35 万吨/年，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 35.13 万吨；磷酸氢钙产能 10 万吨/年，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 4.11 万吨；复肥产能 20 万吨/年，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 4.75 万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钒钛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达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钼铜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金桥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工程技术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化工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业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公司）10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